

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
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详见：<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u> 联系人： <u>涂工</u> 电话： <u>020-2806883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 137 号三楼 A1430 房</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1899836373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施工图审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图审查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注：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为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u>254.685476 万元。</u>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u>本项目合同结算按下述约定执行：</u> <u>施工图审查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 号文），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数乘以施工图审查费费率 6.5%，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计费基数暂按勘察设计费 3918.238107 万元计算，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且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施工图审查费。</u>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成本警示价为 203.748381 万元。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线下完成后原件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2 (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B) (新增)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 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 开标现场 提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交与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加盖公章)和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含) 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材料及联系方式。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工程主体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外，其他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单位实施。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8) 公司简介；
- (9)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审项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准时参加,如未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其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和工作方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3. 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营业执照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部分：60 分 B. 技术部分：30 分 C. 投标报价：10 分 <u>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u>2) 投标人总得分=A+B+C。</u>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新增 3.1.4		初步评审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修改 3.2.3	详细评审	投标人得分	修改为： 投标人总得分=各评委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详见本章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各评委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7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9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					
2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3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4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见投标函附录。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图审查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或以上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企业认证体系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上述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同时具备上述其中二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只具备上述其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企业获奖 (9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审查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施工图审查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施工图审查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商务部分 (60 分)	项目负责人（12 分）： 1、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证，得 4 分。 注：1. 具有多个职称，按最高级别职称只计一次得分。 2. 本专业注册证书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需为投标单位，注册证书包括建筑师、结构师、土木工程师（岩土）、城市规划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 本项最多得 12 分。 各专业人员（18 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要求的，得 4 分。 2、在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基础下，每增加 1 名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审查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中，曾参与编制建筑工程类规范、标准，每一人得 2 分，最高 6 分。 本项最多得 18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解决措施 (10 分) （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充分的认识，解决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8-10 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认识，解决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4-7 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没有充分的认识，得 1-3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注：难点的认知分析和解决措施须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特點。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10分）	（优）：项针对本工程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创优规划和积极的建设性建议，创优规划内容完整，描述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得8-10分； （中）：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创优规划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比较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得4-7分； （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没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具体、明确，没有针对性，得1-3分。 无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优）：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8-10分； （中）：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4-7分； （差）：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1-3分。 无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分）	施工图审查报价（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上偏差1%减1分，下偏差1%减0.5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总分	100分	

注：

1、类似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2、企业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且能反应相应规模指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包含参与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且能反应人员姓名及相应规模指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企业认证体系：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证书状态应为“有效”，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企业获奖：奖项指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奖项，提供获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获奖单位须为投标人，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时间以获奖有效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5、审查人员：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或注册证书（如有）（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或执业，并在有效期内）及社保证明；如证书没显示有效期时间，需提供相关材料等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社保证明：须提供截止时间前1个月（指2025年5月或6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2025年4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岗位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申请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申请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基本要求：按招标公告。	1 人	
专业 人 员	建筑	建筑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不少于 1 人	
	结构	结构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不少于 1 人	
	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不少于 1 人	
	电气	电气专业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少于 1 人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不少于 1 人	
	勘察	勘察专业需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不少于 1 人	

注：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上述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以上主要人员用于择优评审。

4、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截止时间前 1 个月（指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当地政策允许两个月缴纳一次社保的，可提供 2025 年 4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允许隔月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勘察）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5、为保障审查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以上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6、审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配套专业等达不到审查水平所需。审查单位应及时补充或更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的，视为违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综[2025] /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工程地址			
施工图 审查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内容确定)		
总投资			
勘察设计的费		暂定审查费	

本合同审查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暂按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中的勘察设计费的 $6.5\%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计取，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为_____万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审查费暂定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审查费的取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第三条 审查内容及要求

3.1 审查内容：_____施工图审查（包含本项目全部专业）。

3.2 审查要求：

3.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审查。并应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3.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正式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和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中不合理，选用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存在唯一性等提出意见。

3.2.3 甲方按乙方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评审送审资料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技术评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乙方应以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规定为依据，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设计图纸工程的安全可靠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在初步设计技术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

3.2.4 甲方按乙方的《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技术论证评审资料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技术论证评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乙方应依据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技术标准，遵循客观、科学的原则，对基坑工程的安全可靠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技术论证与评审，并在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论证评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论证评审意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审核书	
4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设计收费证明（发票）复印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对初步设计图纸、基坑支护图纸、文件的审查建议	2	项目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14 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成并提交甲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设计文件资料齐全并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成并提交，但	建设主管部门一份，甲方二份。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	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需修改设计，则提交审查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收到齐全且已按要求修改的设计文件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正式招标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优化建议	2	设计文件资料交付乙方后，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提交甲方。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 合格的施工图审查图纸及 审查意见单,文件经发包人 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30%	根据审定的结算付清	审定施工图审查费结算后 15 天

注：上述费用均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付费时间均不含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及请款资料。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在本项目的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介入工作，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实施过程给予咨询服务。

7.2.2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

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图纸。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乙方应保证审查结果达到本项目设计限额要求，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扣留按超出限额部分工程价款为基数计算的审查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交付审查资料 and 文件后，按甲方的通知参加有关的图纸会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将审查的图纸向甲方、监理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图审查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支付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8.4 由于乙方原因，图纸审查出现严重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和补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九条 其他

9.1 承包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施工企业分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____%（其中：向_____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____%、向_____公司分包工程本合同金额占比为____%）（按《分包意向协议书》执行）。经查实，该分包企业若不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相应资质的（以上分包企业破产除外，待定），承包人需另行分包给具备承接分包工作任务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总分包合同（含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金额占比不得低于《分包意向协议书》执行，且发包人予以承包人中标价的千分之五的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投标（本条适用于承包人为大中型企业，且其投标出具《分包意向协议书》，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否则签订合同做删除）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承包人需建立分包管理台账，定期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和检查。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9.4 审计部门就本合同审查费的审计结果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计结果调整审查费的支付。

9.5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9.6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建设主管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审查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按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3: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按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施工图审查。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2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9333.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2134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799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肺 93340 平方米、中试平台 18012 平方米、园区配套 9988 平方米、架空层 2907 平方米、地下车库 35086.5 平方米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实验室专项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三、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内容

一、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B.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工艺装修、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洁净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及边坡支护、厨房工程、幕墙工程、人防、机械停车系统等专业设计）。

C.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D.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E.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F.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G. 审核项目完工的完整版施工图。

H.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号），本工程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招标方有权对委托给中标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内容：

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有关规定对设计图纸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基坑支护评审相关内容和设计技术论证评审，提交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审查。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③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④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核，审查单位应及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节能、绿色建筑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出具审查意见。

⑤负责对设计变更中的内容是否违反地方和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等规范的情况的审核工作；

⑥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⑦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⑧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⑨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⑩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⑪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⑫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⑬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⑭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⑮负责对装配式建筑的指标和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⑯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⑰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造价文件、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其他技术文件）；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最终、完整、完工状态施工蓝图进行审核；

⑱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⑲对已审查完成的施工图纸、设计成果出具技术审核合格书，配合甲方推进相关施工招标工作。

⑳根据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经济合理性审查。

三、施工图审查服务要求：

1、应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应对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应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的审核。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8、根据招标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9、保护招标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招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招标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0、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市建委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业主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如果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施工图审查报告份数要求：

各阶段正式施工图审查报告不少于 8 份，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五、施工图审查人员要求：

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具体专业和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六、公司简介
- 七、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审项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
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6）公司简介
- （7）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审项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小数四舍五入。
		浮动幅度值：_____	$\text{浮动幅度值}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6	投标有效期	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投标报价总计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4	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	
		

注：本表可以根据投标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五、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公司组织架构；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公司类似项目的业绩（按本项目相关评审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 4)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七、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接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3、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由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应该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出具，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应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好核实工作，并承担连带责任。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公司。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立约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通过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需要提供本分包意向协议书。

2.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3.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审项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审项规定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